

宝鸡市凤翔区西街中学  
实验楼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宝鸡市凤翔区西街中学

承包单位:陕西熙辰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宝鸡市凤翔区西街中学

承包方(乙方):陕西熙辰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翔区西街中学实验楼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凤翔区西街中学实验楼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凤翔区西街中学院内
- 3.工程内容:墙面铲除、地面铺设、室内排水、卫生间蹲台制作、线路改造等。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实验楼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的施工,涵盖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采购、设备租赁、施工人员组织、工程施工实施、工程质量保障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开工日期:2025年8月7日

####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同时满足学校对于室外工程的使用要求和设计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2.所有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37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柒仟元整)。此价款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 2.支付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人民币 269600 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2.项目审计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累计付至 97%。

3. 工程结算审计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无息付清。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提供施工场地及相关施工条件，确保乙方能够正常开展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并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3.有权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安全规范或施工进度计划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暂停施工。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接收合格工程。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

2.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工作，承担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也由乙方负责赔偿。

3.根据工程需要，合理安排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按照甲方要求和设计文件采购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遵守甲方及监理管理。

5.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实际工程量不符时，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工程竣工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保持场地整洁。

7.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责任，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 七、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要求

向甲方及监理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甲方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在 3 天内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和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 八、质量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自甲方验收合格日起算，质量保修期 1 年，防水 5 年。

##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或工程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

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第三方机构仲裁。

###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量保修期满且双方结清全部款项后终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军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作然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